

##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对外借款概述

#### （一） 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至5月，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尖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尖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笔向公司借款合计4750万元，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止，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借款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银行转账记录为准，还款方式为到期日一次结清本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提供借款金额4750万元。

杭州尖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借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借款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尖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80GNH7K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1号大街600号5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黄丽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限一、二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 三、 公司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并取得合理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保证借出资金的及时收回，公司将加强对外借款的风险监督，尽量减少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给公司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 四、 公司对外借款的补充事项

本次对外借款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本次事

项，并补发本次公告；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备查文件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